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黃郁婷
電話：03-3322101 #7467
傳真：03-3361044
電子信箱：1004899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001138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三 (376735100E_110011383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113832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轉知交通部製作「避免二次事故傷害五口訣」、「交通部
長六都市長響應路口慢看停」二支影片一案，請學校下載
運用，並透過多元管道協助播放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交通局110年12月6日桃交運字第1100062552號函
辦理(如附件1)。
- 二、輕微交通事故民眾在車道上等候，反而造成二次事故案件
屢見不鮮，交通部特別製作宣導影片，希望提醒用路人交
通事故處理原則，進而減少交通事故死傷。
- 三、另為向國人持續宣導「路口慢看停 行人停看聽」，交通部
修改「交通部長六都市長響應影片」，希望自即日起持續
至12月30日止能加強宣導，請貴校協助宣導旨揭影片(如附
件2)，以提升國人正確用路觀念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